### 喀发改规〔2020〕1号

### **关于落实国家天然气增值税率下调政策相应调整喀什地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近年来下调天然气增值税率相关政策，切实将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经2020年行政公署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调整喀什地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国家增值税率下调情况，对喀什地区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工业用气销售价格由1.80元／立方米下调至1.77元／立方米（含增值税，税率由13%下调至9%，下同），下调额度0.03元/立方米；商业用气销售价格由2.40元／立方米下调至2.35元／立方米，下调额度0.05元/立方米；车用气销售价格由2.00元／立方米下调至1.96元／立方米，下调额度0.04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下浮不限）。

二、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执行到位。

三、执行时间：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